#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3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宛芝
　　楊思萍
　　黃耀弘
前列共同
代　理　人　楊朝淵律師(法扶律師)
相　對　人　泰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宋慧玲
0000000000000000
上列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與泰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業據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審查表為釋明。
三、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前段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11　日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彭淑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11　日
書記官　陳麗麗